

关于广州市增城区 2024 年度第二百六十三 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涉及荔湖街光明村、 太平村土地面积共 2.349 亩）被征地 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下称劳社部发〔2007〕14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和《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穗府办规〔2022〕3号）等有关规定，拟定广州市增城区 2024 年度第二百六十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涉及荔湖街光明村、太平村土地面积共 2.349 亩）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依据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提供情况，广州市增城区 2024 年度第二百六十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涉及荔湖街光明村、太平村土地面积共 2.349 亩）征收我区荔湖街光明村、太平村土地面积共 2.349 亩，全部属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留用地。按粤府办〔2021〕22号文第二点规定，该项目不计提征地社保费。

附件：征收土地及养老保障情况表

广州市增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 11 月 20 日



附表

征收土地及养老保障情况表

单位：亩、万元

被征地单位		征收土地面积	其中属于被 征地单位留 用地面积	需计提征地社 保费
荔 湖 街	光明村股份经济联合 社	0.573	0.573	0
	太平村下塍股份经济 合作社	1.776	1.776	0
合计		2.349	2.349	0

说明：

被征收土地全部属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留用地的，按规定不计提征地社保费。

